

A. 资格审查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
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程浮

投标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2857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浮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3009号国贸商住大厦12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285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2857F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3009号国贸商住大厦12H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程浮
 -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承担各类型工程项目标识导向系统规划设计; 交通设施设计及划线施工; 照明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共环境艺术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平面设计; 展览展示策划;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标准化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销售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标识牌、工艺立体字、广告灯箱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安装; 交通标牌制作安装。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二、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单号：601010105922025286735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橙晶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529004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保单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保险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保单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POLICY
CODE 610100011602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10101059220252867353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42857F
- 3、被保险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4、被保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 5、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001
招标项目编号：/
- 6、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 7、保险费率：3.00%
- 8、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费 283.02 元，增值税 16.98 元）
- 9、免赔率：0.00%
- 10、保险期间：自 2025-01-20 00:00 起，至 2025-07-31 23:59 止。
- 11、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赔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赔偿款结清之日止。（2）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 13、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 14、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POLICY CODE 010100001602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6 楼

服务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猛

经办：黄猛

